

##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郭秀梅 \_\_\_\_\_ 张宗涛 \_\_\_\_\_ 彭楠 \_\_\_\_\_

田韶鹏 \_\_\_\_\_ 陈琪 \_\_\_\_\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朱玉光 \_\_\_\_\_ 蒋福财 \_\_\_\_\_ 胡锦涛敏 \_\_\_\_\_

熊平 \_\_\_\_\_